



23130034B033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1 页 共 13 页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安费诺电子装配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厦门市前埔工业区 39-B

受检单位 安费诺电子装配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厦门市前埔工业区 39-B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
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Xiamen Janko Testing Service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2 页 共 13 页

1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无原件可供核对的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检测点位、样品标识、备注信息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委托方/受检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代表性、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5.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。
6.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编 制： 苏牙牙

审 核： 苏牙牙

签 发： 苏牙牙

签发人职务： 检测部经理



签 发 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05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3 页 共 13 页

表 1 废水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特征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AB 栋排水口 01	W231031N01-01	现场采样	黄色、异味、微浊	2023.10.31	2023.10.31~11.05
C 栋排水口 04	W231031N04-01		黄色、异味、微浊		

表 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限值
		AB 栋排水口 01	C 栋排水口 04	
pH	无量纲	7.4	7.2	6~9
氨氮	mg/L	29.0	22.0	/
悬浮物	mg/L	40	18	400
化学需氧量	mg/L	452	370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3.4	46.7	300
动植物油	mg/L	0.67	0.83	100
备注	限值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。			

表 3 废气有组织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方式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A 栋顶楼排气筒（焊锡）01	正常，能测	现场采样	2023.10.31	2023.10.31~11.06
B 栋顶楼排气筒（焊锡）02	正常，能测			
C 栋顶楼排气筒（焊锡）15	正常，能测			
A 栋顶楼排气筒（注塑）01	正常，能测	现场采样	2023.11.27	2023.11.27~11.28
B 栋顶楼排气筒（注塑）02	正常，能测			
C 栋顶楼排气筒（注塑）03	正常，能测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4 页 共 13 页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A 栋顶楼 排气筒 (焊锡) 01	标干流量		m ³ /h	13813	/
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08	10
		排放速率	kg/h	1.11×10 ⁻⁵	2.1
B 栋顶楼 排气筒 (焊锡) 02	标干流量		m ³ /h	14954	/
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03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2.1
C 栋顶楼 排气筒(焊锡) 15	标干流量		m ³ /h	9517	/
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1	10
		排放速率	kg/h	9.61×10 ⁻⁴	2.1
备注	1、01、02、15 排气筒高度 (m) : 30 2、限值: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二级标准。				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A 栋顶楼 排气筒 (注塑) 01	标干流量		m ³ /h	11578	10778	11246	11400	11250	/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5	3.02	3.24	3.41	2.98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1	0.0325	0.0364	0.0389	0.0335	1.8
B 栋顶楼 排气筒 (注塑) 02	标干流量		m ³ /h	3706	4201	3459	4199	3891	/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6	3.30	2.84	2.30	3.00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2	0.0139	9.82×10 ⁻³	9.66×10 ⁻³	0.0116	1.8
C 栋顶楼 排气筒 (注塑) 03	标干流量		m ³ /h	4275	4003	4008	4181	4117	/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1	4.23	3.85	3.71	4.02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4	0.0169	0.0154	0.0155	0.0166	1.8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 (m) : 30 2、限值: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。 处理设施: 活性炭吸附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5 页 共 13 页

表 5 废气无组织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方式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A 栋 3 楼车间 05	正常, 能测	现场采样	2023.10.31	2023.10.31~11.01
A 栋 4 楼车间 06	正常, 能测			
A 栋 1 楼车间 07	正常, 能测			
B 栋 4 楼车间 08	正常, 能测			
B 栋 2 楼车间 09	正常, 能测			
B 栋 1 楼车间 10	正常, 能测			
AB 栋厂界上风向 11	正常, 能测			
AB 栋厂界下风向 12	正常, 能测			
AB 栋厂界下风向 13	正常, 能测			
AB 栋厂界下风向 14	正常, 能测			
危废仓库门口 22	正常, 能测			
C 栋厂界东 17	正常, 能测			
C 栋厂界南 18	正常, 能测			
C 栋厂界西 19	正常, 能测			
C 栋厂界北 20	正常, 能测			
C 栋车间 04	正常, 能测	现场采样	2023.11.27	2023.11.27~28

表 6 无组织监测点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
2023.10.31	A 栋 3 楼车间 05	24.2~28.3	101.3~101.5	/	/
	A 栋 4 楼车间 06				
	A 栋 1 楼车间 07				
	B 栋 4 楼车间 08				
	B 栋 2 楼车间 09				
	B 栋 1 楼车间 10				
	危废仓库门口 22				
	AB 栋厂界上风向 11, 下风向 12~14				
2023.11.27	C 栋厂界东 17、南 18、西 19、北 20	26.1~28.1	101.3~101.4	0.8~1.7	东北
	C 栋车间 04	26.3~26.7	101.5	/	/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6 页 共 13 页

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A 栋 3 楼车间 05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14	1.46	1.48	1.74	4.0
A 栋 4 楼车间 06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02	0.89	0.80	0.97	4.0
A 栋 1 楼车间 0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9	0.88	0.89	1.13	4.0
B 栋 4 楼车间 08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01	0.79	0.86	1.37	4.0
B 栋 2 楼车间 09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1	0.87	0.92	0.67	4.0
B 栋 1 楼车间 10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0	0.47	0.74	0.74	4.0
危废仓库门口 22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7	0.92	0.92	0.79	4.0
备注	限值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标准。						

续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AB 栋厂界上风向 1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5	0.65	0.65	0.62	/	/
AB 栋厂界下风向 12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3	0.72	0.71	0.74	/	/
AB 栋厂界下风向 13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1	0.74	0.73	0.76	/	/
AB 栋厂界下风向 14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5	0.77	0.71	0.72	0.77	2.0
备注	限值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3 单位周界标准。							

续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C 栋厂界东 1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8	0.73	0.71	0.64	2.0
C 栋厂界南 18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2	0.70	0.74	0.66	2.0
C 栋厂界西 19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5	0.69	0.68	0.69	2.0
C 栋厂界北 20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4	0.73	0.71	0.74	2.0
备注	限值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3 单位周界标准。						

续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C 栋车间 04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5	1.02	0.89	0.81	4.0
备注	限值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标准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7 页 共 13 页

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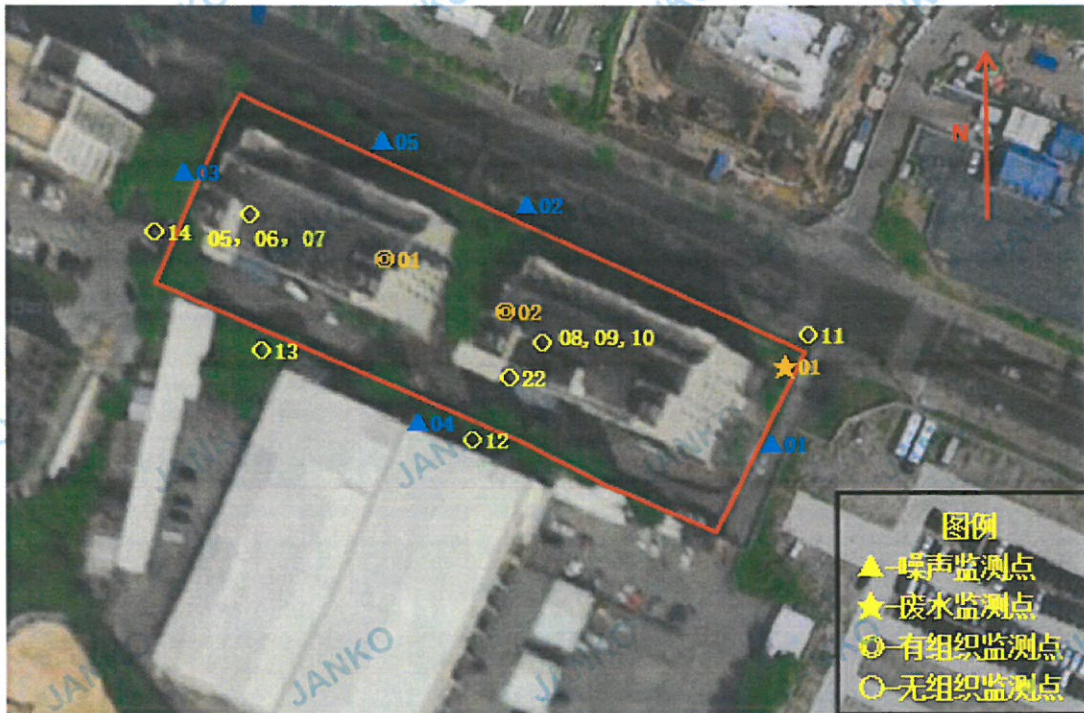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时段	天气状况	测点名称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dB(A)	限值
					测量值	
2023.10.31	昼间	晴, 最高风速 1.9m/s	AB 栋厂界 01	生产	53.6	≤60
			AB 栋厂界 02	生产	56.5	
			AB 栋厂界 03	生产	53.6	
			AB 栋厂界 04	生产	57.0	
			AB 栋厂界空 压机旁 05	空压机	57.3	
		晴, 最高风速 2.0m/s	C 栋厂界 06	生产	54.3	
			C 栋厂界 07	生产	53.3	
			C 栋厂界 08	生产	53.6	
			C 栋厂界 09	生产	54.0	
			C 栋厂界空压 机旁 10	空压机	56.6	
	夜间	晴, 最高风速 1.4m/s	AB 栋厂界 01	生产	48.5	≤50
			AB 栋厂界 02	生产	49.7	
			AB 栋厂界 03	生产	49.2	
			AB 栋厂界 04	生产	48.0	
			AB 栋厂界空 压机旁 05	空压机	48.6	
晴, 最高风速 1.2m/s	C 栋厂界 06	环境	46.2			
	C 栋厂界 07	环境	47.7			
	C 栋厂界 08	环境	47.6			
	C 栋厂界 09	环境	49.3			
	C 栋厂界空压 机旁 10	环境	49.8			
备注	限值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2 类区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8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位图 (10.31) :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9 页 共 13 页

采样点位图 (11.27) :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10 页 共 13 页

现场采样照片 (10.31) :



AB 栋排放口 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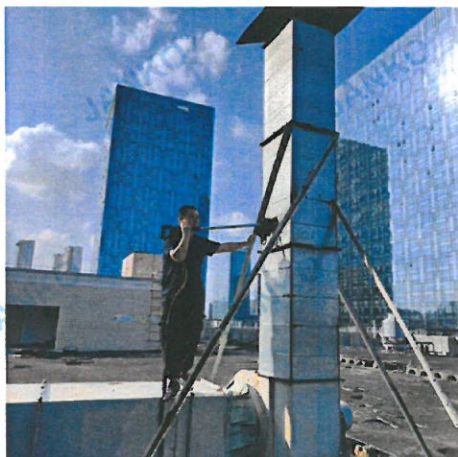
C 栋排放口 04



A 栋顶楼排气筒 (焊锡) 01



B 栋顶楼排气筒 (注塑) 04



C 栋顶楼排气筒 (焊锡) 15



A 栋 3 楼车间 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11 页 共 13 页

续上页:



C 栋车间 21



A 栋 3 楼车间 05



C 栋厂界东 17



B 栋 4 楼车间 08



AB 栋厂界 02



C 栋厂界 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12 页 共 13 页

现场采样照片 (11.27) :



B 栋顶楼排气筒 (注塑) 02



C 栋车间 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AT231010E-LLH02-03

第 13 页 共 13 页

检测依据:
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	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4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溶氧仪	0.5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气	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锡及其 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ICP-MS	0.3μ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分析仪	/

报告结束